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试管理及违纪处理规定

为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西铁院〔2017〕37 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我院学生的各类考试及竞赛。学生参加考试应遵守考场规则，诚信考试，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共同维护考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

监考教师作为维持考场秩序和考场纪律的责任人，应本着以学生为本、对学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杜绝考试作弊。

一、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二）学生参加考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一卡通等有效证件，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三）除特殊要求和许可外，考试时考生只可携带允许使用的文具。带入考场的书包、教科书、作业本、笔记、电子字典、带存储功能计算器、稿纸及通讯工具等物品，一律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四) 学生应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就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的右(或左)上方，以备监考或巡考教师查验。

(五) 学生在交卷前不能离开座位和考场(包括中途上厕所)。确需中途上厕所的，应经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陪同。

(六) 遇有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的地方，学生可以举手向监考教师反映或询问。

(七)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扣桌面并安静地在原地就座，等待收卷，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八) 学生应服从监考教师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二、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1. 不按监考或巡考教师要求就座的；
2. 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大声喧哗而不听劝阻的；
3. 不按时交卷或停止答卷后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的；
4.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计算器或其它物品的；
5. 监考教师认为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其他行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

1. 夹带行为：考试发卷后，发现桌面上或抽屉内或身上有手机、电子词典、书籍、笔记本、相关资料、非当场发放的草稿纸等禁用物品，或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身体的任

何部位及文具盒、眼镜盒、手套、桌椅等物品上均属夹带行为。

2. 抄看行为：抄看他人的试卷或草稿，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纸铺开或提高以提供给别人窥视等，均属抄看行为。

3. 传递行为：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草稿纸、纸条，以及借助计算器等工具传递信息，均属传递行为。

4. 交谈行为：在考场内口头交谈，不论谈论什么内容，均属交谈行为。

5. 暗示行为：用手势、动作、表情等互通信息均属暗示行为。

6. 换卷行为：互换试卷，替他人做试卷的双方，均属换卷行为。

7. 代考行为：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双方，均属代考行为。

8. 窃卷行为：以任何方式窃取考卷，均属窃卷行为。

9. 其他行为：不属于上述八种行为的其他作弊行为。

（三）学生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考场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交谈、暗示经警告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抄看、夹带、传递、换卷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4. 窃卷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考试作弊，且不服从处理，采取过激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其他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四）学生有考场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监考人员应保管好相关证据，据实在考场记录单上写明学生违纪或作弊情况，考试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材料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按学校违纪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三、缓考、补考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于考试前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缓考申请，二级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缓考；考前未递交缓考申请或缓考申请未被批准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缓考与补考一同进行。缓考成绩按实际卷面成绩记载。

学生所修课程考试、考查不及格，可申请参加补考，补考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按实际成绩记载，补考成绩在 60 分以

上者按 60 分记载。补考仍不及格者，参加毕业前清考，清考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记载。

四、考试资格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正常参加课程（含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考核的资格，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资格：

（一）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二）有实验的课程，没有完成规定的实验或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者；

（三）平时作业无故缺交三分之一者；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未通过者。

任课教师在本课程考核的前一周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及依据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综合科，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五、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